

证券代码：831010

证券简称：凯添燃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尹湘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